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4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23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向相关方发函询证,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你公司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及原控股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查,你公司一名参会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与你公司及北京泓钧存在以下合作关系,而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的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北京泓钧共同成为佳杉资产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相关协议约定,在并购基金到期时,北京泓钧应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你公司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4 月 25 日,佳杉资产与朴和恒丰等 5 名股东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 5 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66.7%股权。为保障你公司业绩,你公司与朴和恒丰以及并购基金共同签署《增持协议》,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据此成为你公司股东。2018 年 5 月 22 日,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3.53%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时,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2018 年 11 月 22 日)解除北京泓钧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承诺已到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将北京泓钧解除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由 2018 年 11 月 22 日前延长半年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综上,朴和恒丰与你公司及北京泓钧此前的业务合作直接导致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的股东,以及你公司需对佳杉资产优先级合伙人收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朴和恒丰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间的特殊关系,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充分说明:

1. 请你公司核查朴和恒丰与北京泓钧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一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方参股另一方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能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回复:

经向王昕本人及北京泓钧发函询证,回复如下:

王昕回复:一、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担任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泓钧 50%股份,同时为监督公司运作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不是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在任期间泓钧资产也未实际运营。因泓钧资产发展规划不符合本人投资布局方向,因此本人于 2016 年将所持泓钧资产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因不再持有北京泓钧股份而辞去监事职务,退出泓钧资产。二、本人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为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朴和恒丰 25%股份,朴和恒丰共 4 名股东各占 25%股权,公司事务共同决策,无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间因公司经营安排担任朴和恒丰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之后因职务调整本人辞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北京泓钧回复: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现在和曾经均不存在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现在和曾经均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自然人王昕担任北京泓钧监事、朴和恒丰执行董事兼经理,在此期间,北京泓钧未对贵公司进行任何投资。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自然人王昕不再担任北京泓钧监事,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不存在一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方参股另一方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能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结合上述询证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在本议案所涉事项中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基于谨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对此发表如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增持协议》,未发现有限制、控股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条款,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汉富、泓钧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其关联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中关联情况,即朴和恒丰对于该议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结合律师见证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新好公司就此问题分别向王昕本人及北京泓钧发函询证,王昕回复为:一、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担任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北京泓钧 50%股份,同时为监督公司运作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不是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在任期间泓钧资产也未实际运营。因泓钧资产发展规划不符合本人投资布局方向,因此本人于 2016 年将所持泓钧资产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并因不再持有北京泓钧股份而辞去监事职务,退出泓钧资产。二、本人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为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朴和恒丰 25%股份,朴和恒丰共 4 名股东各占 25%股权,公司事务共同决策,无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间因公司经营安排担任朴和恒丰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之后因职务调整本人辞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北京泓钧回复为: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现在和曾经均不存在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现在和曾经均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自然人王昕担任北京泓钧监事、朴和恒丰执行董事兼经理,在此期间,北京泓钧未对贵公司进行任何投资。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自然人王昕不再担任北京泓钧监事,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不存在一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方参股另一方并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能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增持协议》,未发现有限制、控股朴和恒丰行使表决权的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朴和恒丰与北京泓钧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其关联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中关联情况,朴和恒丰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对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回避表决。

2. 基于前述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股东之缘由,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事项时,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应当作为相关事项之关联人进行回避表决。

结合上述向王昕及北京泓钧询证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首先,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在《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所涉事项中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其次,实质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所涉承诺因原大股东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交易时,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所做,与佳杉资产收购明亚保险非同一事项,亦与佳杉资产收购明亚保险中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形成的交易对手方关系不关联。

结合相关规则及实际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事项时,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律师意见:

如前所述,北京泓钧与朴和恒丰在《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所涉事项中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和恒丰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北京泓钧关于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的相关交易背景后,本所律师理解,朴和恒丰成上市公司的股东是基于佳杉资产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事项时,朴和恒丰作为主要资产出售方(大股东)所做出基于收购交易本身的商务安排,北京泓钧只是作为该交易的参与方之一,其与朴和恒丰没有直接签署任何交易文件,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股上市公司的行为完成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而北京泓钧做出解除上市公司对于并购基金担保的承诺是基于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的大股东股权转让交易产生,北京泓钧做出解除担保承诺的时间是 2018 年 5 月 22 日,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时,后者尚不存在,可见,上述两个事项不论是从时间上,还是交易背景上均没有关联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相关规则及两个交易本身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事项时,与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关联事项,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应作为相关事项之关联人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2-828283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0752-8282835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樊长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主要治理制度、三会记录等资料;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分析并核对公司的所有公告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往来款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台账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分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违背股票减持承诺;分析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同业竞争的承诺;分析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核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内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查阅了对应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8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对长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内容及人员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安信证券樊长江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长缆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培训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长缆科技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长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保荐代表人: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受让其持有的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供应链”)1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3、法定代表人:张友进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519 室

6、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家具;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2662456L

8、主要股东:张友进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科供应链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2014-03-14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811 号 808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88506195D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家具、木制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中科供应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00,211.97	41,682.97
应收款项总额	17,987.66	17,243.59
负债总额	62,058.78	8,493.90
净资产	38,153.19	33,189.0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营业收入	472,801.80	619,276.23
营业利润	6,618.81	8,596.43
净利润	4,964.12	6,4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16	4,796.09

注:中科供应链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仟审字(2018)第 037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科供应链所有者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3,189.07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上海贵灵持有的中科供应链股份共计 3,600 万股,占中科供应链股份总额的 18%,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科供应链其他股东对于本次交易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中科供应链股东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中科供应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科丰润(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本次交易后,中科供应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科丰润(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	31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8
	合计	20,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3、成交金额

最近一年一期,中科供应链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76.23 万元、472,801.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47.32 万元、4,964.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3,189.07 万元、38,153.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6.09 万元、5,227.16 万元。双方根据中科供应链目前的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成长规划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上海贵灵。

5、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此次交易。

7、交易标的的交付

上海贵灵应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提交公司。

五、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公司装饰材料成本分别为 12.08 亿元、13.24 亿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0%、62.12%,系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提高和深化集中采购程度,结合自身特点引入供应链管理模式显得日益重要。公司通过参股中科供应链,借鉴学习供应链管理的行业经验,逐步建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将有助于规范采购业务流程、缩短材料送货时间、保障材料及工程质量、控制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结算和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将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贵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3、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1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12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长岭凯美特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经与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沟通得知其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原则通过给长岭凯美特引入新气源并增加供气量,现双方尚在根据会议纪要内容沟通相关商务内容,最终商谈结果还需要报中石化总部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长岭凯美特将继续停车并做好引入新气源的前期工作,待得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书面通知后开展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期三年。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目前尚在建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变动区间为 9,5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 83.09%至 131.27%。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